

关于大商所调整相关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158号”通知：

自2021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焦炭、焦煤、乙二醇、液化石油气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。

如遇上述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幅度大、水平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1年4月12日